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1) 有關可能收購
進發控股有限公司51%股權之
框架協議失效；
及
(2) 償還貸款**

茲提述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框架協議及貸款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框架協議失效

根據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補充框架協議所補充)的條款，本公司獲授予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獨家談判權，期內馮先生、梁女士、賣方、目標集團及中國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員工、獲授權代表及代理人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就轉讓目標公司股權或目標集團及中國公司之資產進行溝通、磋商或討論或訂立任何書面協議。董事會謹此公佈，由於訂約各方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框架協議(經上述補充框架協議所補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失效。

償還貸款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馮先生及梁女士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馮先生及梁女士提供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以轉借予目標集團，以便由目標集團收購中國公司全部股權。根據貸款協議（經延期函件、第二份延期函件、第三份延期函件、第四份延期函件、第五份延期函件、第六份延期函件及第七份延期函件所補充），貸款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馮先生及梁女士已向本公司悉數償還貸款。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